

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5 樓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沈慧雅、郭家琦、黃棟騰、李敏章、張憲正、
陳文才、黃俊銘等 9 人。

請假董事：鄭優、洪福源等 2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陳秋銘、謝明達、林振南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傳顯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林辛容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)。

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6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6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投資、研發、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 42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 2 至 12 頁)，並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.5 元整，茲擬訂 107 年 7 月 18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 8 月 15 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林辛容

